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陳○○

相 對 人 陳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，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然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甲○○固設籍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○○樓，然相對人現長期於屏東縣私立○○長照中心安養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屏東縣私立○○長照中心發票收據附卷可稽，足見相對人之實際居所地係在屏東縣，而非其戶籍登記地址，則依前揭說明，本案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以利當地法院鑑定相對人之精神狀況，及調查監護人之選任事宜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

01 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4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熙聖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机怡瑄